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宏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鄭妙釵告訴被告張宏銘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王心怡